

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召建文〔2025〕45号

签发人：李伟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25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波代表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小区物业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住建局作为物业公司的业务指导部门，经常会收因物业管理水平问题与小区住户业主产生的纠纷。物业管理不仅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，还直接影响社区的和谐与稳定。现就您的建议进行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通过完善管理机制，提升服务质量、加强居民参与，打造规范、高效、透明的物业管理模式，为居民提供安全、舒适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二是建

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。制定小区因为管理规范，明确物业公司的职责和标准。建立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。三是规范物业收费标准。明确物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规范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定期向业主公示物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业主监督。对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处理，维护业主合法权益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物业股 66926639

联系人：刘茂阳

邮政编码：474650

抄 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各位人大代表（各1份）。